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772號

聲請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關係人 樂中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靜宜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樂中文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李靜宜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、民國110年3月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李靜宜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李靜宜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李靜宜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李靜宜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靜宜之債權人，被

01 繼承人於民國110年3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  
02 死亡，為利後續執行等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  
03 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  
05 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債權證明文件、本院家事庭公告等件  
06 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  
07 繼承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  
08 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  
09 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  
10 定尚無不合。又關係人樂中文同意擔任被繼承人李靜宜之遺  
11 產管理人，有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文及樂中文同意  
12 書在卷可參。經核樂中文乃地政士，有桃園市地政士開業執  
13 照影本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樂中文職司地政士，其對於遺產  
14 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  
15 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  
16 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樂中文  
17 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  
18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